AUG04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581705 日期：2020年8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大型投资银行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投资组合的负责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受雇于[已隐去]（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已隐去]），担任“ 董事，资产管理与投资组合负责人，石油和天然气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 (i) 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
- (vi) 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关于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关于会员资格和高薪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和(ix)。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

经对记录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审理主任决定中讨论的两项标准。具体而言，记录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三篇由专业出版物发表的文章，并且其目前在[已隐去]的美国职位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记录充分证明[已隐去]在银行业具有卓越声誉。

此外，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先前职位“ 副总裁，信用分析师 ”、“ 董事，信用分析师 ”以及其目前职位“ 董事，资产管理与投资组合负责人，石油和天然气 ”的收入证据，以及来自多个来源的关于[已隐去]德克萨斯地区“ 信用分析师 ”和“ 投资组合经理 ”职业的比较薪资信息。审理主任认定，“ 信用分析师 ”职位的比较薪资调查未提供适当的比较基础，因为它们并非针对“ 副总裁 ”或“ 董事 ”级别的职位。审理主任未认可“ 投资组合经理 ”的薪资数据。

申请人解释称，“ 副总裁 ”和“ 董事 ”是“ 公司头衔 ”，并不表明员工在其公司内工作的性质。他主张，证据表明其2015年至2018年的工作职能实际上是信用分析师，这反映在其职位名称和提交的职位描述中，并指出直到2018年7月晋升至现职之前，他并未担任更高级别职位（相当于“ 投资组合经理 ”）。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自2015年以来其相对于其职业内其他人一直获得高薪。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其已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满足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的额外标准（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相反，我们将考虑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连同记录的其他部分，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在其领域内持续赞誉和地位的水平，从而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即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要求）。

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2年从[已隐去]理工学院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随后以重要的优异奖学金就读于[已隐去]大学，并于2011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主修金融。根据其简历，申请人于2002年至2009年间在银行和零售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金融IT分析师，在此期间，他从其中一位雇主处获得了两项与绩效相关的奖项[已隐去]。自2011年起，他在银行业能源金融领域工作，最初在[已隐去]担任信贷分析师，自2014年起，在[已隐去]担任逐步晋升的职位，目前担任董事、资产管理与投资组合主管，石油与天然气。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其现任雇主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获得了高薪。我们还审议了与其商业相关贡献、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其学术和专业奖项相关的证据。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已导致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在《Intelligent Risk》——由专业风险管理师国际协会（PRMIA）出版的季刊——上撰写了2篇文章，并在石油与天然气理事会网站上发表了第3篇文章。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3 在此，所有3篇文章均发表于[已隐去]至2019年之间，即提交申请前的6个月期间。申请人未证明这一非常近期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 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H.R. Rep. No. 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他也未说明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作该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我们注意到，引用历史或申请人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指标。例如，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已受其工作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 第1122页，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3 同上，第13页（规定应对出版物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此，申请人表示其发表的文章证明其在银行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他解释说，其发表在Intelligent Risk上的文章是“ 适用于商业银行领域的贡献 ”，并指出其写作意图是“ 帮助银行业界 ”应对新的II。具体而言，申请人将其l 12019文章描述为“ 一项开创性努力，将最复杂的之一分解为可消化的小块，以便任何I I银行专业人士都能了解近期将要面临的情况。 ”申请人表示，其Intelligent Risk出版物收到了“ 积极反馈 ”，但未证明该反馈达到与国内或国际赞誉相一致的水平。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熟悉其《Intelligent Risk》出版物的银行业专业人士的推荐信，但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工作具有“ 开创性 ”或获得广泛认可的主张。例如，Regions Bank的[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已隐去]文章是“ 此类首次尝试，用以说明变化并突出这些[已隐去]即将造成的影响 ”，并指出“ 任何个人或团队都将从该文章中大为受益 ”。J.P. Morgan Chase的[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文章“ 发表在一份声誉极高的期刊上 ”，并“ 通过识别银行业的未来趋势展示了他的行业知识深度 ”。最后，Bank of England的[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文章“ 展望了G20集团[已隐去]国家银行业[已隐去]和监管机构商定的银行业改革方案的影响 ”。他表示，申请人的文章“ 具有相关性和前瞻性 ”，因为这些改革“ 有可能影响银行的贷款活动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在银行业[已隐去]方面的文章——尽管具有相关性且可能对其他行业专业人士有帮助——如何获得了广泛评论或该领域内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关注程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申请人还主张，其文章[已隐去]发表于石油与天然气理事会网站上的Thought Leaders平台，

[已隐去]董事、能源与自然资源[已隐去]确认，申请人一直在“ 致力于在美国引入[已隐去] ”，这将“ 使能源生产公司以及其他类似[已隐去]的银行受益 ”。他指出，[已隐去]已在一笔交易中使用了该融资方法，并且“ 一旦该产品成为主流，将直接和间接创造数千个就业机会，并将对美国能源生产做出重大贡献。 ”

申请人强调，他“ 收到了认为这篇文章非常有用的人的赞誉 ”。例如，他提供了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董事[已隐去]的信函，该董事表示，他和其雇主从申请人在构建[已隐去]金融产品方面的专业知识中受益，并获得了内部批准参与未来的[已隐去]交易。[已隐去]还提到申请人在[已隐去]上的文章，称赞其“ 写得非常好 ”。他指出，其雇主“ 正积极努力与[已隐去]合作，为此类能源[已隐去]公司融资 ”。UBS Investment Bank执行董事[已隐去]表示，他知悉申请人对[已隐去]的引入，并指出随着该产品变得“ 更加 ”，它将“ 提供一种以[已隐去]产品在[已隐去]替代资本来源为众多[已隐去]能源公司融资的途径 ”

流行，并且其他银行采用它。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文章[已隐去]已获得一些关注，其他银行正寻求未来在这些交易中与[已隐去]合作。然而，它也反映出该产品仍然较新，其本人雇主对其使用有限，且尚未影响更广泛的石油和天然气银行业。因此，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对该融资技术的开发已显著影响该领域，以致其因发表的文章或雇主迄今对该产品的实施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虽然我们承认其工作被同行评审的专业出版物接受是一项重要的认可，但申请人未证明其3篇发表文章如何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中。总体而言，除主动提供的推荐信证据外，支持申请人发表的工作和商业相关贡献已导致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认定的证据有限。

我们还考虑了他作为牵头人或关键角色在l 的证据。证据显示，申请人从“ 副总裁、信贷分析师 ”职位晋升至其现任领导职位“ 董事、资产管理与投资组合主管，石油和天然气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他已担任该职位一年） 我提供了一封信，其中详细说明了申请人的 或
“ 对 的重大贡献 ”，并指出他“ 目前管理着一个价值5.0亿美元的承诺投资组合，面向l 客户 ”，并且“ 对I 业务在美国的成功有直接影响 ”。一封来自I 经理或——能源结构化融资主管的信，以类似、高度 董事1
赞誉的措辞描述了申请人对 的贡献。尽管两封信都讨论了申请人在l 内部领导力的影响和成果，但记录并未反映他是基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而被聘用，也未反映他基于其成就和对公司的贡献而在组织之外获得了此类声誉。虽然他在L___J的成就已获得内部和商业同行的认可，但记录并未显示这些成功如何产生了国家或国际声誉。8 C.F.R. § 204.5(h)(3)。

例如，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我于12018年获得了《Risk Magazine》颁发的“ Credit Portfolio Manager I of the Year Award ”，并表示该奖项是由其“ 团队 ”获得的。然而，记录并未证明颁奖实体有意单独表彰申请人或他所管理的、来自公司! I地点的分析师团队。此外，他提交的来自l I和l I的信函详细讨论了他的成就，却未提及该奖项，也未说明他如何促成了公司获得该奖项。一篇宣布该奖项的文章引用了l I全球投资组合管理主管的话，几乎未提及该银行在美国的活动，更不用说申请人具体团队的活动。因此，即使申请人已充分佐证其关于该奖项应归于其团队的主张，也没有证据表明该奖项为其成就带来了任何外部认可。

记录反映，申请人最近的晋升可能帮助他于2019年获得了PRMIA的“ 风险领导者 ”称号。根据PRMIA网站的一张截图，“ 风险领导者是一项特殊称号，保留给在其公司担任关键高管职位、且其申请获得‘ 风险领导者
’

委员会 ” 好评审查的风险从业者。虽然这一PRMIA更高级别的会员资格认可了申请人在其公司的高级职位，但记录并未证明被认定为 “ 风险领导者 ” 等同于作为风险管理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获得行业认可，也未证明该称号仅授予在该领域具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人。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他在[已隐去]获得了高薪，但未表明其收入水平反映他是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例如，申请人表示 “ 投资组合经理 ” 是与其当前职位进行比较的适当基准。记录反映，申请人2018年的基本工资为175,000至185,000美元，潜在现金奖金为60,000至70,000美元。他的实际收入为236,[已隐去]189。他提交了一份Glassdoor薪资调查，该调查显示[已隐去]驻地投资组合经理的 “ 高 ” 基本工资为174,000美元，并显示该职业的人员可获得高达116,000美元的 “ 额外现金薪酬 ” 。结合其他证据考虑，申请人的薪资似乎与其在[已隐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该公司作为主要国际企业投资和金融服务公司的卓越声誉相一致，但不一定反映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声誉获得了认可。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若干推荐信，概述了他的工作、成就和贡献。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8 C.F.R. § 204.5(h)(3)。例如，Regions Bank的[已隐去]表示他此前受雇于[已隐去]，他指出申请人 “ 在[已隐去]银行界非常活跃 ” ，“ 深受其[已隐去]的好评 ” ，并且是他个人在[已隐去]金融领域所认识的 “ 排名前三的专业人士之一 ” 。[已隐去]表示他认为申请人是 “ 在[已隐去]金融领域总体以及[已隐去]信贷分析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专业人士 ” 。[已隐去]公司的CFO兼申请人前大学同学[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 已确立自己为一名经验丰富的银行家，其技能和专业知识在能源行业备受青睐 ” ，而[已隐去]的总裁兼CFO[已隐去]表示他 “ 毫不怀疑地说[申请人]是其领域中最优秀的人之一 ” 。

尽管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近年来的部分成就，但并未解释或证明其关于申请人处于该领域顶端的断言。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在此，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也未包含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视为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本人承认他最显著的成就都是近期取得的。记录反映，他在PRMIA的更高级别会员资格、晋升为[已隐去]的领导职位以及他的全部三篇出版物均发生在提交申请前一年内。记录并未证明这些近期成就（尽管令人印象深刻）

表明该个人已经获得了“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56 Fed. Reg. at 30704。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他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C. 保留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入境是否将按该法第203(b)(1)(A)(3)条的要求对美国产生重大未来利益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对结果不必要的争议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